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4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韶关”)50%股权。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

本次拟出售宝特韶关50%股权的行为,对上市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一、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宝特韶关50%股权。目前公司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截至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审计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程晓文

4、注册资本:13.72亿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6、住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韶钢特棒厂内

7、经营范围: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商业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和设备租赁。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宝特韶关经审计资产总额190,052.97万元;负债总额53,894.03万元;净资产136,158.9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70,472.75万元;净利润10,731.16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宝特韶关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3,746.19万元;负债总额59,037.05万元;净资产134,709.14万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76,393.66万元;净利润-1,449.8万元。

公司持有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100%股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交易标的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审计机构对宝特韶关进行专项审计,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宝特韶关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

公司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宝特韶关50%股权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最终交易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交易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宝特韶关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利润会有一定影响,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宝特韶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预挂牌事项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要约,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3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名单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7号)文件及附件,根据此批复文件,公司将获得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人工智能方向)政府补助400.00万元。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7月15日发布关于《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根据此公示文件,公司将获得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方向)政府补助300.00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尚未到账。

2019年1月11日至今,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如下(获得政府补贴项目依据为:相关政府网站公示或政府批复文件/合同任务书等资料,如均无前述资料,则依据资金到位凭证):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贴项目	补助金额	日期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18年度优秀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0	2019年4月	市科技局关于2018年度评估优秀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公示(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2	2019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互联网+智能制造”转型方向)	200.00	2019年4月	2019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3	2019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奖励)	100.00	2019年4月	2019年第一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4	天津市滨海新区2018年国家级研发中心资助计划(第一批)	300.00	2019年4月	天津市滨海新区2018年国家级研发中心资助计划(第一批)(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5	2019年度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电子信息领域)	75.00	2019年6月	市科技局关于2019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等拟认定及立项的公示(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6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人工智能方向)	400.00	2019年6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名单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7号)	与收益相关
7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类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方向)	300.00	2019年7月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网站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0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9年1月11日至今,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金额总计1,405.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405.00万元,上述披露的政府补助项目资金均尚未到账。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项目的相关政府网站公示或政府批复文件等资料。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8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获知公司涉及(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纠纷。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发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此之前未收到关于此案的任何文件材料。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9年4月4日与渝中区法院法官取得联系,于2019年4月8日前往法院调取该案卷宗,查阅到该案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民事判决书等资料,现场签收了判决书。公司法律顾问现场查阅法院法律文书邮寄单据显示,开庭之前法院将本案件法律文书通过EMS快递到公司原来的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联系人为王承波,联系电话为王承波电话,而公司登记地已于2018年3月变更为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开进行公告,王承波于2018年12月10日已被拉萨市公安局拘留,邮寄单显示未能联系到联系人,邮件退回。渝中区法院遂将本案进行了缺席审判并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2)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吴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件诉讼费用共计84,707元,减半收取计42,353元,由本案五被告共同承担。

公司就本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提起了上诉,并于2019年5月24日取得重庆中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传票,确定本案开庭日期为2019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重庆中院就该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到庭代表公司参加了诉讼,在法庭的组织下,各方开展了举证、质证、辩论、陈述等诉讼工作。公司也向法庭提交了有关证据,认为该案一审存在送达的程序性错误,公司没有收到相关传票等文书,但一审法院进行了缺席判决;另外该案件并非普通的借款案件,可能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行政总监吴刚共同实施的刑事犯罪案件,且王承波、吴刚已经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依法逮捕,不应当继续由法院管辖审理,并向法院提交了书面申请,请求法院中止审理,依法移送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当庭宣判。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65、2019-068)。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北京炜衡(成都)事务所律师取得了重庆中院关于该二审上诉案(2019渝05民终3840号)的第二次开庭通知,确定开庭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14:30,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善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瀚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56号公告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1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贸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5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敬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
	2019年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9号公告
	2019年3月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0号公告
	2019年4月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2号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2号公告
	2019年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43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重庆市渝中区法院受理的重庆海尔小贷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	2019年4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35号公告
	2019年5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5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刘琪诉西藏发展公司决议纠纷,案号为(2019)藏0103民初801号	2019年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2号公告
	2019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9号公告
	2019年6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2号公告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安佰明借款纠纷,案号为(2019)鲁05民初182号	2019年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0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股东天易隆兴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为(2019)川01民初3386号	2019年7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1号公告
	2019年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刘琪诉股东马淑芬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及西藏发展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号为(2019)川01民初4189号	2019年7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6号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起诉讼,如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的关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二审第二次开庭通知;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6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2019年上半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有关理财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滚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69,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360.89万元人民币(税后)。公司2019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税后)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月月稳利	15,000,000.00	2019年1月8日-2019年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60%	48,849.83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200,000,000.00	2019年1月24日-2019年3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4.20%	1,320,754.72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50,000,000.00	2019月2月2日-2019年3月19日	保本浮动收益	4.10%	241,745.28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200,000,000.00	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17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0%	1,970,649.90
太原污水	中信银行太原高新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58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95R01JX	9,000,000.00	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3.40%	26,890.67

(二)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此金额亦包含2018年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日日稳利	15,000,000.00	2019年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3.00%-3.50%	
汉中自来水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太白路支行	“长盛理财”日日稳利	5,000,000.00	2019年5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3.00%-3.50%	
国中水务	上海票据交易所	票据理财	200,000,000.00	2019年4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	4.00%	
国中水务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2018年7月1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	
国中水务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00	2018年8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	
国中水务	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谨慎决策并严格把关,公司购买的均为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与相关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会计处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4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8日发出通知,(详见2019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6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0,10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816,794,335股的30.620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703,7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9,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9%。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与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9,70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4%,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与河南天冠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9,70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4%,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

3、通过了《关于与南阳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9,704,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4%,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743,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6%;反对399,11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楠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的股东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星海容”)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60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有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0%。(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及比例: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2个月内。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天星海容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做出了新的规定。根据该减持新规,天星海容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逐步减持完毕的承诺将无法按期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天星海容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天星海容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星海容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4号)核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8,889,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4,710,600.00元。截至2019年6月18日止,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的金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第442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签署以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作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乙方)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丙方)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作为甲方一)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下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乙方)、瑞银证券(作为丙方);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作为乙方)、瑞银证券(作为丙方);与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乙方)、瑞银证券(作为丙方);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作为乙方)、瑞银证券(作为丙方)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作为甲方一)与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作为乙方)及瑞银证券(作为丙方)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7月12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万元)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支行	31050162360000003340	100,795.4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0377777948	96,740.0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41677882059	0.0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1001208719300022949	0.00
淮北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800278893	0.00
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98140078801500001242	0.00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98140078801800001237	0.00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项目、上海临港海上风电一期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履行其督导职责